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高政务办法〔2025〕2号

准予撤销南京德泰辊业有限公司马冬富股东、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身份资格的决定书

当事人：南京德泰辊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1ME1GMXM

法定代表人：马冬富

住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6号2幢

申请人马冬富于2024年10月15日向南京市高淳区数据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反映本人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办理南京德泰辊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要求撤销自己在该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身份信息并提供证据材料。我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于当日受理并展开调查。

经调查查明：1、南京德泰辊业有限公司的登记档案显示该公司于2016-01-05设立登记时，马冬富被用于登记的身份证号码为：320*****11，身份证上载明的有效期限为2007.02.12-2027.02.12。档案中“马冬富”的签字笔迹和马冬富此次提交的笔迹存在差异。2、马冬富在撤销登记申请书中自述自己于2024年6月办理4050社保补贴时发现被冒名注册南京德泰

辋业有限公司，注册该公司使用的身份证于2015年在南京丢失在出租车上，其未委托或授权他人办理该公司登记，未在相关登记材料上进行签字，更没有参与过这家公司的经营，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里的股东、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3、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马冬富2015年10月29日因证件丢失补领新的身份证。4、区市场监管局的协助调查复函显示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6号这一地址上未发现南京德泰辋业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痕迹，该地址现为南京淳天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无法对马冬富是否作为该公司股东或监事参与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核查。5、区税务局的回函显示南京德泰辋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24日注销税务登记。6、区人民法院的复函显示南京德泰辋业有限公司无涉诉情况。7、区人社局的复函显示南京德泰辋业有限公司未办理社保登记，未收到涉及该公司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投诉举报。8、至2024年11月30日拟撤销冒名登记公示期满，无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我办认为：南京德泰辋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登记材料中所使用的是马冬富声明已遗失的身份证件，存在该公司冒用马冬富身份证件的可能；登记材料中“马冬富”签名与其签字笔迹存在差异，存在非本人签名的可能；综合区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社局、人民法院的复函可以认定暂未发现马冬富曾参与过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的证明；截至撤销冒名登记公示期满，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调查结果显示马冬富知晓南京德泰辋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我办认为，南京德泰辊业有限公司冒用马冬富身份信息办理公司登记的事实清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情形。因南京德泰辊业有限公司的公司住所和联系电话均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我办于2025年1月23日在高淳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拟撤销行政许可公告》，南京德泰辊业有限公司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妥善处理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争议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的规定，我办决定撤销(01250079-2)公司设立[2016]第01050005号南京德泰辊业有限公司里马冬富股东、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的身份资格，保留该公司。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2月6日

